附件10

**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**

**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修订优先股相关业务规则，形成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优先股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思路

本次《优先股实施细则》修订，旨在为落实改革要求进行适应性调整，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再融资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根据证监会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的修订情况，按照审慎修订的原则，总体维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上市条件、交易机制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的转让机制，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核心制度，确保制度的稳定性。同时，对上市与发行审核的衔接、交易机制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交易规则》）的衔接、涉及退市和注册制相关表述等确有必要的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将科创板公司发行优先股纳入规则适用范围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。

（一）做好与各项业务规则的衔接安排

**一是衔接好优先股发行审核、发行承销的规则适用。**注册制下，优先股的发行审核、发行承销相关活动将纳入本所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、发行承销的相关业务规则。为做好规则适用衔接，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的，其申请、审核、发行等事项，参照适用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**二是衔接好科创板的规则适用。**为丰富科创板融资工具，本次修订拟将科创板公司纳入《优先股实施细则》适用范围，为科创板公司发行优先股和后续持续监管提供规则依据，相应补充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作为上位规则依据。

（二）优化优先股交易机制

**一是与《交易规则》做好衔接。**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现有竞价、大宗交易总体参照适用普通股股票的交易机制，本次修订拟与正在修订中的《交易规则》做好衔接，以“原则适用《交易规则》+特别规定”方式对优先股交易机制作出安排。

**二是做好科创板优先股交易机制安排。**在科创板优先股交易机制方面，科创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涨跌幅与正股保持一致，异常波动指标与正股异常波动指标相匹配。科创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适用现有的转让机制，不作特别安排。

（三）取消签订上市协议、转让服务协议

考虑到本所上市公司均与本所签订了上市协议，按照目前实践做法，发行可转债、优先股等证券均不再另行签署上市协议和转让服务协议。因此，本次修订删除了关于签署相关协议的规定，简化相关办理流程。

（四）优化停复牌制度

按照分阶段披露、减少停牌的原则，本次修订删除了“上市公司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，可能或已经对其优先股的交易或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对其优先股停牌或暂停转让”的规定，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增加监管对象和监管依据

为督促相关主体在优先股发行、上市、交易、转让、信息披露等事项中归位尽责，监管对象新增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。同时，新增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交易规则》作为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依据。

（六）适应性修订相关表述

根据注册制要求对相关表述进行适应性修订，将“公开发行”“非公开发行”修改为“向不特定对象发行”和“向特定对象发行”，修订“证监会核准”相关表述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退市制度的修订，删除“暂停上市”、“恢复上市”等表述。

特此说明。